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資料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00007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48200007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茂业商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茂业商业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茂业商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茂业商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文秀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7号文《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1,093,203,558股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东方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茂业”）100%股权和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茂业”）77%股权，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发行48,818,053股股份购买华强茂业16.43%股权，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发行19,521,278股股份购买华强茂业6.57%股权。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万元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和平茂业	收益法	45,954.04	350,868.55	304,914.51	663.52%
华强北茂业	收益法	17,273.88	218,982.99	201,709.11	1167.71%
深南茂业	收益法	2,719.86	18,412.04	15,692.18	576.95%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东方时代茂业	收益法	16,264.22	212,455.21	196,190.99	1206.27%
珠海茂业	收益法	6,835.24	55,338.32	48,503.08	709.60%
合计	\	89,047.24	856,057.11	767,009.87	861.35%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 856,057.1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42 元/股。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70,439,65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2015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以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3 日为除息日进行现金分红。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37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根据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总计为 1,161,542,889 股。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拟注入资产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拟注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在过渡期内，拟注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拟注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拟注入资产补足，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间就此补偿责任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和平茂业 100%股权、华强北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和珠海茂业 100%股权。其中：和平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华强北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深南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珠海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予以实施；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完毕过户手续，拟购买资产之产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439,657.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1,982,546.00 元，股本为 1,731,982,546.0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61,542,889 股仅涉及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注入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购买茂业商厦持有的和平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珠海茂业 100%股权和华强茂业 77%股权，购买德茂投资持有的华强茂业 16.43%股权，购买合正茂投资持有的华强茂业 6.57%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05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6,05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6,05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	2016年2月29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公司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如下：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数据，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合计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3,755.14 万元、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拟注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

因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施完毕，故交易对方的承诺为：拟注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

如拟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作为支付对价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本公司股份数占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合计认购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

因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年度尚未结束，故不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